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朱亭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51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131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31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